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名单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人选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人选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名单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张荣森为公司行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张荣森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张荣森为公司行长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本立、戴德明、廖柏伟、

郑金都、周志方、王国才、汪炜

2021年6月16日